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瑞府办字〔2022〕44号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瑞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瑞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上级关于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为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更为坚实的水利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内，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并通过省级评估。用水总量控制在 1.73 亿立方米，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超过 0.508，再生水利用率达 15%以上，城乡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8%以上，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以下。污水处理率和中水利用率大幅提高，污水排放量控制在限制纳污额度内。

三、建设任务与内容

（一）主要任务

1. 建立健全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节水监督、管理的制度和体系，制定出台《瑞金市建设项目节约用水管理制度》《瑞金市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制度》《瑞金市建设项目节约用水“三

同时”制度》《瑞金市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瑞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五项制度。全面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严格取水、用水、排水全过程管理。强化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功能区管理。全面推进计划用水，加强用水计量与监督管理。

2. 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体系。在产业布局和城市发展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力，参照江西省工业用水及生活用水定额，下达各行业、部门及企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逐步建立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国民经济体系，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和对水环境与水生态的破坏。

3. 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工程体系。加大对现有水资源利用设施的配套和节水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用水设施和技术，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技术体系。通过工程措施的科学配置，在水资源开发利用上，以保护为先、利用为主、开发为辅、先地表后地下、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统一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的规划，统筹实施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和治污工程建设，对基本建设项目和关系到水资源配置格局的有关规划，必须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实现水资源的科学管理。

4. 建立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运行机制体系。把市场机制引入水资源管理之中，引导和培育水权交易市场。落实用水指标，制定水权交易规划、建立管理运作机制，规范交易行为，2022年底前建立完善水权交易体系。

5. 建立自觉节水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加强宣传教育，使社

会公众逐步形成节约用水的意识，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强化节水的自我约束和社会约束，建设与节水型社会相符合的节水文化，倡导文明的生产和消费方式，逐步形成“爱水、惜水”的社会风尚。

（二）重点工作

1. 农业节水。结合实际选择和产业结构适宜的节水模式，优先考虑对现有灌区的配套防渗和田间整治。工程节水措施主要采取渠道衬砌防渗、低压管道输水，在大棚和经济林果方面采用喷灌、滴灌、微灌等灌溉工程。节水技术采用农业耕作、覆盖保墒、科学施肥、化学调控保墒、地面畦灌、改变种植结构等技术。稻田灌溉推广浅湿晒灌技术。积极调整产业种植结构，强化生态农业建设，抓好水土流失治理，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普及经济作物微灌、滴灌以及覆膜技术，积极推广控制灌溉、移动式喷灌、微灌、滴灌、池塘铺垫防渗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2022年6月底前完成2例以上节水型灌区创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 工业节水。采用先进的用水工艺和水处理技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耗水多且污染大的项目发展，重点抓好水泥、纸业等高用水行业的节水。重点抓好万年青水泥、晶山纸业公司等企业的节水工艺及设备改造，提高水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的水平。2022年6月底前完成2例以上重点用水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发

改委、市城管局等相关单位)

3. 城镇生活节水。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先进检漏技术，提高检测手段，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中水回用。抓好新建建筑物节水型器具的推广使用。居民生活节水实行分户计量，定额管理，新建的楼堂馆所、居民住宅等必须全部安装节水器具，逐步更新更换浪费水严重的用水器具，同时实施节水型产品认证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建立节水型产品市场准入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6例以上节水型公共机构、学校和居民小区创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市教体局、瑞金润泉供水公司等相关单位)

4. 水工程、水源保护、水源监测管理。科学规划建设有一定规模的水源蓄水工程，增加我市水资源调节能力和利用率，完善城市应急供水水源工程，推进梅江引调水工程建设。分年度实施城市和各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逐步开展全市地表水、地下水水源、水量、水位等计量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瑞金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瑞金润泉供水公司、各乡镇)

四、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至3月)。推动包括机关、企业、学校、灌区、社区和居民小区等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成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机构，编制《瑞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

标任务，广泛开展人员培训和宣传，营造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3月至7月）。制定完善节水规定，强化节水基础管理工作，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目标开展节水型机关（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小区建设活动。积极创建节水型标杆企业、灌区及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全面普及节水器具。

（三）第三阶段：总结梳理阶段（2022年7月至9月）。巩固和提升建设成果，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形成验收资料汇编，向省水利厅报送县域节水达标建设资料，申报评估、验收。

（四）第四阶段：深化提高阶段（2022年9月至12月）。迎接上级检查验收，查漏补缺，整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2022年底完成省级评估验收和命名。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构，明确职责。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统计局、城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瑞金生态环境局、瑞金润泉供水公司和各乡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的瑞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兼任。

(二) 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建立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制度,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位。定期、不定期对各部门单位、工业企业和社区开展督查,对用水情况适时进行监控,对节水情况进行统计,并进行量化考核,排序通报。建立激励机制,严格考核兑现。

(三) 拓宽渠道,加大投入。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建立长效、稳定的节水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向重点节水工程建设力度。建立多种形式的节水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吸引市场资本投入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深入开展节水文化建设,形成“政府带头促节水、科技创新促节水,完善政策促节水,加大投入促节水,控污减排促节水,社会参与促节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瑞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
单位职责

抄送:赣州市水利局。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瑞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统一领导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决定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确定建设任务，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年度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下达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召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按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导创建节水型机关、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小区、节水型灌区等载体建设；组织相关检查、考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管理；负责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节水型社会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取用水监管；编制节水工

作制度和措施；负责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推广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技术，做好中型灌区节水（单位）的审查、筛选、技术指导。

2. 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市经济结构调整规划；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负责严格控制高耗水企业和高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健全水价形成机制。组织引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科技发展计划中支持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

3.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经费保障。

4.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市的工业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负责筛选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并做好节水型企业（单位）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

5. 市住建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节水管理，包括节水“三同时”制度的落实、节水项目验收、节水器具的配置等；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再利用等工作。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企业定期对所配备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负责开展用水强检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推动节水器具标准化建设和管理。

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区域农业种植、养殖结构调整规划；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负责推广节水型农作物品种和工艺。负责做好2个以上小型灌区节水（单位）的审查、筛选、技术指导。

8. 市教体局：广泛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将组织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组织好节水型学校审查、筛选、推荐工作。

9.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常规性经济与社会统计指标、协助核定节水考核指标的达标工作。

10.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建设完善全市污水处理系统；提供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相关资料。

11.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机关单位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在公共机构推广使用非常规水，开展节约用水检查；建好创建相关台账资料。

12. 市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负责节水型小区的创建工作；负责有物业的居民小区生活节水设施的推广。

13. 瑞金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中应涉及水污染防治要求；负责地表水及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控，杜绝高污染企业落户，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

14. 瑞金润泉供水公司：负责城区供水安全，提供各单位、企业、学校用水户年度用水数据、用水设备情况，完善供水管网

改造工程，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确保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0%以下。

15.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制度，抓好本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各领域节水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